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甫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淵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50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6 月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　110 年度除字375 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宏甫電機有限公司　趙淵銘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雙和分行	109年7月6日	500,000元	AH0000000	